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2〕18号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罗定市远顺加工厂年回收处理废塑料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罗定市远顺塑料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7LY96M7C）：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远顺加工厂年回收处理废塑料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经环评项目审批小组审查和研究，该项目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报告表缺乏当地镇政府对该项目规划和选址意见等内容；
- 该报告表指出，“项目生产废水和喷淋废水是通过槽罐车抽取外运至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存在安全隐患，并且缺乏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就污水接纳等方面的协议内容。

鉴于上述存在问题，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对该项目报告表作出

不予批准的决定。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公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广州思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